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编制单位：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磊

报告编制人：邓磊

项目负责人：邓磊



编制单位：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市高新区祖师庙村 4 组

邮政编码：226600

电话：17301795839

传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海安市高新区祖师庙村 4 组				
主要产品名称	地柜、吊柜、酒柜、衣柜				
设计生产能力	地柜 2000 套/年、吊柜 2000 套/年、衣柜 2000 套/年、酒柜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地柜 2000 套/年、吊柜 2000 套/年、衣柜 2000 套/年、酒柜 2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1.1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2.20		
调试时间	201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20-2019.11.2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 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皖舜环保 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皖舜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大环保科技 (海安) 有限 公司		环大环保科技(海安)有 限公司		
	潍坊环森环保 水处理设备有 限公司		潍坊环森环保水处理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万	比例	43%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43 万	比例	43%
验收监 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1998 年 11 月; 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07 月修订);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4)《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				

	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05月16日)；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11)《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12月)； (12)《关于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8〕257号,2018年12月13日)； (13) 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废水	pH	6~9 ^[1]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水接管要求。
	COD	500 ^[1]	mg/L	
	SS	250 ^[2]		
	氨氮	35 ^[2]		
	总磷	3 ^[2]		
	动植物油	100 ^[1]		
	LAS	20 ^[1]		

注：[1]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2]参照执行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

2、噪声排放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噪声	2 类声功能区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其他)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染料尘)	18	15	0.51	/	肉眼不可见	
TVOC	40	15	2.9	周界外最高浓度	2.0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生活垃圾处理参考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5、总量控制指标**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1.472
	VOCs	0.669
水污染物	废水量	1283
	CODcr	0.4633
	SS	0.2579
	氨氮	0.0321
	总磷	0.0039
	动植物油	0.0268
	LAS	0.004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租赁南通名扬化纤有限公司位于海安市高新区祖师庙村 4 组的闲置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3576m²），投资 100 万元建设，购置锯机、冷压机、砂光机、铣床、封边机、排钻、刨床、喷枪、打磨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从事家具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地柜、吊柜、衣柜及酒柜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项目目前已建成，设计生产规模为：地柜 2000 套/年、吊柜 2000 套/年、衣柜 2000 套/年及酒柜 2000 套/年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号：海行审〔2018〕567 号，同意项目建设。

环评设计中，底漆和修色废气分别通过 1 套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3#排气筒合并排放，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但由于底漆和修色废气排放管道合并位置较高，无法合并采样分析，本次验收检测按照 2 根排气筒进行检测，属于等效排气筒排放。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新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单片纵锯机	MJ-153	1	1
2	液压冷压机	MH3248B	1	1
3	高速木工平刨床	MB504	3	3
4	单面木工压刨床	MB106BM	2	2
5	宽带砂光机	SR-RP700	1	1
6	双头烙花机	MT2015	1	1
7	卧带式砂光机	MM2215	1	1
8	镂铣机	MX507	1	1
9	MM 振荡砂光机	MM2028	1	1
10	细木工带锯机	MJ345B	1	1
11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MXS5115A	2	2
12	梳齿榫开榫机	MX3510	1	1
1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MX5117B	2	2
14	精密锯板机	MJ6132H	3	3
15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MD2515XY	1	1
16	木工三排钻	23A	1	1

17	螺杆式空压机	30A	1	1
20	干式打磨房	22*6.3*2.6m	1	1
21	喷枪	/	5	5
22	晾干房	18*9*3m	1	1
23	面漆房	6*9*2.5m	1	1
24	修色房	6*9*2.5m	1	1
25	底漆房	6*9*2.5m	1	1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变动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1611.399t/a	1611t/a	市政供水	无
	排水	1283t/a	1283t/a	通过槽车清运至污水处理厂	无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576m ²	3576m ²	/	无
贮运工程	木料堆放区	76m ²	76m ²	/	无
	板材堆放区	76m ²	76m ²	/	无
	成品包装区	177m ²	177m ²	/	无
	木工半成品/成品区	101m ²	101m ²	/	无
	打磨半成品/成品区	204m ²	204m ²	/	无
	配件区	101m ²	101m ²	/	无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10m ³ 化粪池 1 个、5m ³ 隔油池 1 个	10m ³ 化粪池 1 个、5m ³ 隔油池 1 个	通过槽车清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无
	生产废水	气浮机 1 套	气浮机 1 套	不外排	无
	木材加工	中央集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收集率 90%、除尘率 95%）	中央集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收集率 90%、除尘率 95%）	1 根排气筒（1#）	无
	底漆打磨	干式打磨除尘柜 4 套（收集率 90%、除尘率 90%）	干式打磨除尘柜 1 套（收集率 90%、除尘率 90%）	1 根排气筒（2#）	无
	底漆、色漆喷涂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收集率 95%、除尘率 90%）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收集率 95%、除尘率 90%）	2 根排气筒（3-1#、3-2#）	见批注*
	面漆喷涂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收集率 95%、除尘率 90%）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收集率 95%、除尘率 90%）	1 根排气筒（4#）	无
	噪声治理	/	/	设备减振、厂	/

				房隔声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20m ²	20m ²	/
		危废仓库	10m ²	10m ²	/

*注：底漆色漆废气环评设计设置 1 根排气筒(3#)高空排放，由于底漆喷涂和修色喷涂需分开进行喷涂，实际建设情况为底漆、修色废气分别经 2 套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 根排气筒(3-1#、3-2#)排放，3-1#、3-2#废气最终通过管道高空合并至同一排放口排放。此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总类，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建设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4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TP、动植物油等	10m³化粪池、5m³隔油池	1	1
	生产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气浮池	5	5
废气	木材加工	颗粒物、TVOC	（1）中央集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 套 （2）干式打磨除尘柜 4 套 （3）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	30	30
	底漆打磨				
	底漆喷涂				
	面漆喷涂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	1	1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隔声设施	5	5
固废	固废暂存场	一般固废	20m²	1	1
		危险固废	10m²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管网铺设	/	计入厂房工程投资
合计				43	43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建设项目现有职工人数为 32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每年工作 30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量	实际使用数量
1	实木料	350m ³	350m ³
2	夹板	4400 张	4400 张
3	拼板胶	1.2t	1.2t
4	拼板胶固化剂	0.12t	0.12t
5	封边条	1 万米	1 万米
6	热熔胶	0.3t	0.3t
7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10.617t/a	10.617t/a
8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	11.696t/a	11.696t/a
9	水性双组份七分哑清面漆	10.657t/a	10.657t/a
10	色精	0.05t/a	0.05t/a
1	固化剂	10.003t/a	10.003t/a
12	磨料	10000 张	10000 张
13	五金配件	10 万套	10 万套
14	包装材料	5t	5t
15	液压油	0.1t	0.1t

2、水平衡

本项目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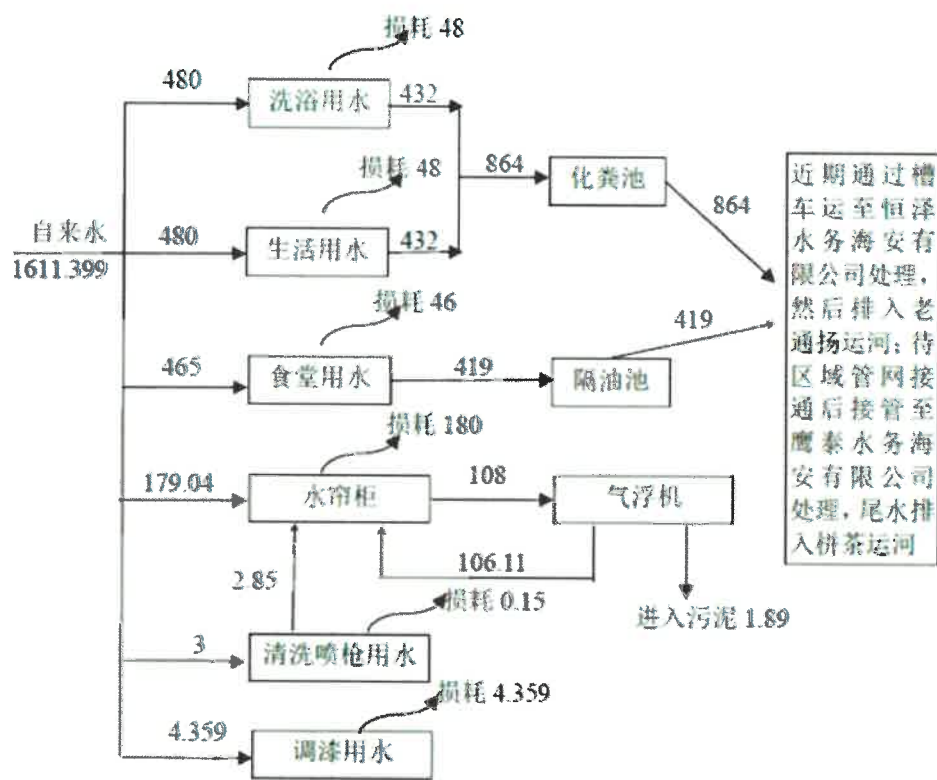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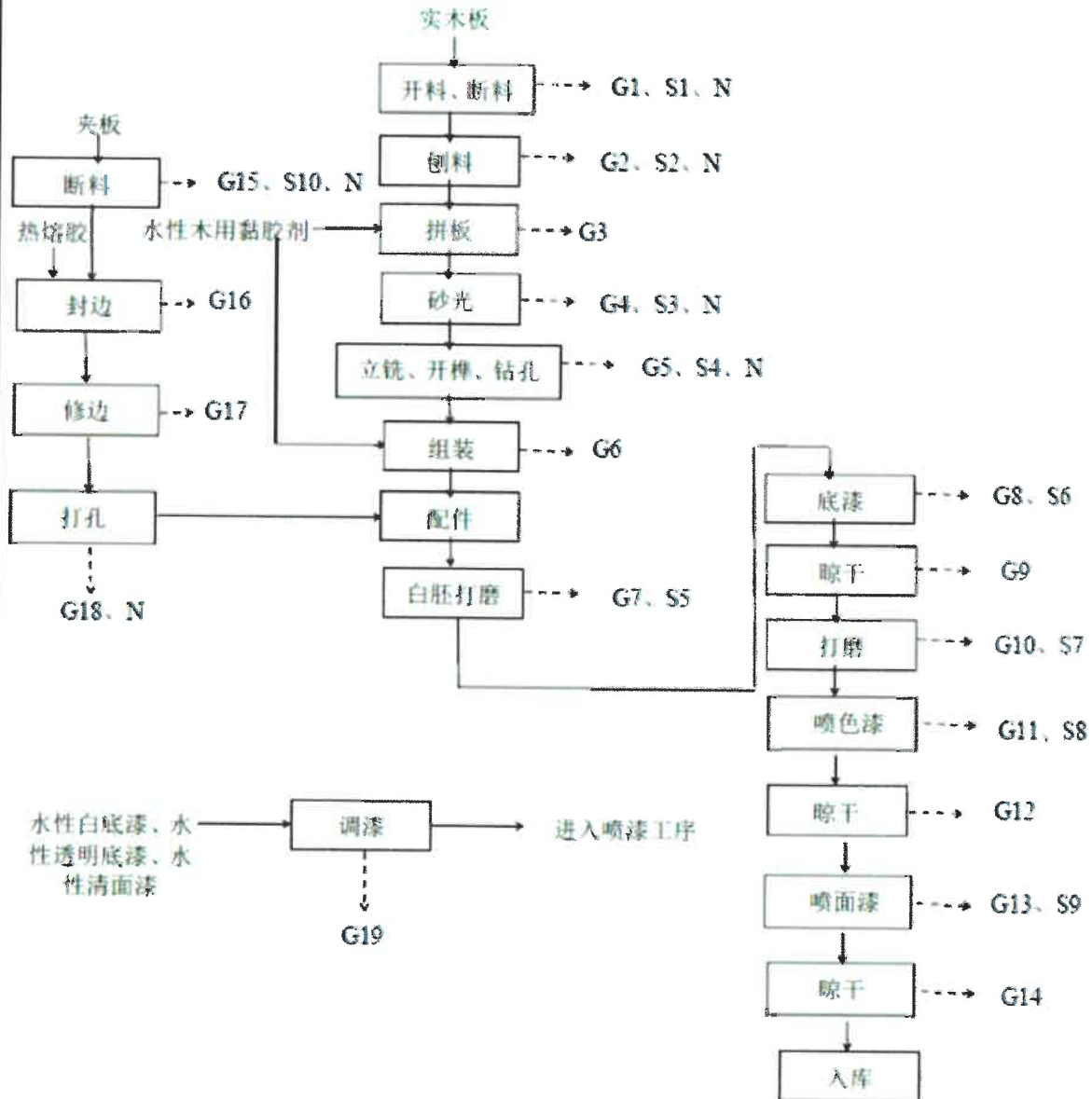


图 2-2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开料废气 G1、边角料 S1、刨料废气 G2、边角料 S2、有机组分单体挥发 G3、砂光废气 G4、边角料 S3、木工废气 G5、边角料 S4、有机组分单体挥发 G6、打磨废气 G7、打磨废屑 S5、喷漆废气 G8、晾干废气 G9、漆渣 S6、打磨粉尘 G10、打磨废屑 S7、喷漆废气 G11、晾干废气 G12、漆渣 S8、晾干废气 G14、漆渣 S9、断料废气 G15、边角料 S10、噪声 N、有机废气 G16、修边粉尘 G17、开孔废气 G18、钻孔噪声 N

工艺简述

a.实木料加工过程:

(1) 开料、断料: 利用单片纵锯机、细木工带锯机、精密锯板机等设备将木材切割成不同规格的方木、厚板或其他板材, 本工序产生**开料废气 G1、边角料 S1**。

(2) 刨料: 利用高速木工平刨床、单面木工平刨床对木材进行刨料处理, 本工序产生**刨料废气 G2、边角料 S2**。

(3) 拼板: 拼板使用胶黏剂进行粘合, 使用前将胶黏剂和固化剂按照 10:1 比例进行配比混合, 然后将开料后符合产品要求的实木板材放置在布胶台上进行布胶, 通过固定夹或冷压机进行压制拼接。本工序操作过程中会有少量水蒸气、微量的**有机组分单体挥发 G3**。

(4) 砂光: 利用宽带砂光机、卧带式砂光机及 MM 振荡砂光机对压制后门板、框架等进行砂边打磨, 去除毛刺, 使得表面平整、光滑。本工序产生**砂光废气 G4、边角料 S3**。

(5) 立铣、开榫、钻孔: 砂光好的板材, 根据产品生产图纸要求, 利用梳齿榫开榫机、木工三排钻、镂铣机、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立式单轴木工铣床等在木材指定位置进行开榫、钻孔、铣削等木工处理。本工序产生**木工废气 G5、边角料 S4**。

(6) 组装: 将加工好的门板各组件进行组装固定, 组装过程中工件部分部位需要涂抹胶黏剂, 使得工件组装更牢固。项目采用水性木用胶黏剂, 本工序操作过程中会有少量水蒸气、微量的**有机组分单体挥发 G6**。

(7) 配件: 将完成组装的门板、柜架等与夹板等各组件运至组装区域进行组装。组装过程主要是各家具部件与外购的成套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主要工序为榫、卯接、钉装等。

(8) 白胚打磨: 质检完成后, 工人根据工件表面情况, 用 240#-320#砂纸顺着木纹进行表面打磨, 去除毛刺, 使得表面平整、光滑, 便于产生粗糙面, 提高涂层的附着力。打磨产生的打磨废屑, 部分落地为渣, 部分粘附在工件表面, 本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7 及打磨废屑 S5**。

(9) 喷底漆、晾干: 利用手工喷枪对板材表面喷底漆, 底漆使用水性透明底漆, 在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 然后在晾干房自然晾干, 底漆漆膜厚度为 50 μ m, 本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8、晾干废气 G9 及漆渣 S6** 产生。

(10) 打磨：晾干完成后，工人根据工件表面漆膜情况，采用 320#砂纸进行表面打磨，去除毛刺，使得表面平整、光滑，便于产生粗糙面，提高涂层的附着力。打磨后一次底漆漆膜厚度约 40 μ m，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10、打磨废屑 S7**。

(11) 喷色漆、晾干：利用手工喷枪对板材表面进行喷色漆，根据企业资料，板材表面喷涂不同颜色的色漆，只需将水性白面漆中添加不同颜色的色精，色漆在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然后在晾干房自然晾干，色漆漆膜厚度为 50 μ m，本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11、晾干废气 G12 及漆渣 S8** 产生。

(12) 喷面漆、晾干：利用手工喷枪用于对表面进行喷面漆，在工件的表面形成涂层，面漆漆膜厚度为 50 μ m，然后在晾干房自然晾干，本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13、晾干废气 G14 及漆渣 S9** 产生。

(13) 成品入库：经包装好的产品运入仓库等待外卖。

b.夹板加工过程：

(1) 断料：对外购的夹板，先经入厂检验，检验合格的夹板利用单片纵锯机、细木工带锯机、精密锯板机等设备将木材切割成不同规格的板材。本工序产生**断料废气 G15、边角料 S10 和噪声 N**。

(2) 封边、修边：使用实木封边条对裁切好的板材进行封边，封边主要用于板材断面的固封，起到收口、装饰、防止板受水分等不利因素的损坏等。封边时使用 EVA 热熔胶加热融化后作粘合剂，加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6**。封边时封边条留有余量进行修边打磨，修边过程产生**修边粉尘 G17**。

(3) 打孔：利用三排钻等设备在指定位置开槽、打孔，以便后续组合安装。本工序产生**开孔废气 G18 和钻孔噪声 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水体。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水帘废水经气浮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

（1）生活污水：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槽车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2）水帘柜废水：水帘柜废水送至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不外排。

2、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开料、断料过程产生的开料废气、刨料过程产生的刨料废气、拼板过程产生的拼板废气、砂光过程产生的砂光废气、立铣、开榫、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组装过程产生的组装废气、白胚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气、修边产生的修边废气、喷漆后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气、喷漆(包括调漆)产生的喷漆废气、晾干产生的晾干废气。

①木加工粉尘 (G1、G2)

本项目采用“中央集尘系统收”集木料加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②底漆打磨废气(打磨粉尘 G10)

建设项目喷底漆后要对涂层表面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企业在打磨车间设置 4 套“干式打磨除尘柜”对粉尘进行收集,经打磨柜内置的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喷漆/晾干废气(G8、G9、G11、G12)

建设项目喷涂底漆、喷涂面漆、晾干以及调漆会有废气产生,喷漆及晾干均在密闭漆房内进行:

企业在底漆及修色工段设置 2 套“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最终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3-1#、3-2#) 高空排放,2 根排气筒最后通过管道合并至同一排口排放)。

企业在面漆工段设置 1 套“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4#) 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废气治理设备图见图 3-2。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处理效率		废气量 Nm³/h		排放去向
					高度	内径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1#	木材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集尘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5m	25cm	出口	95%	96.4%	35000	6092	环境空气
2#	底漆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干式打磨除尘柜	15m	30cm	出口	90%	/	8000	8108	
3-1#	底漆、修色喷涂	颗粒物、TVOC	有组织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30cm	出口	90%	/	25000	8444	
3-2#		颗粒物、TVOC	有组织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30cm	出口	90%	/	25000	9898	
4#	面漆喷涂	颗粒物、TVOC	有组织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30cm	出口	90%	/	35000	8485	
/	家具生产	颗粒物、TVOC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等	/	/	/	/	/	/	/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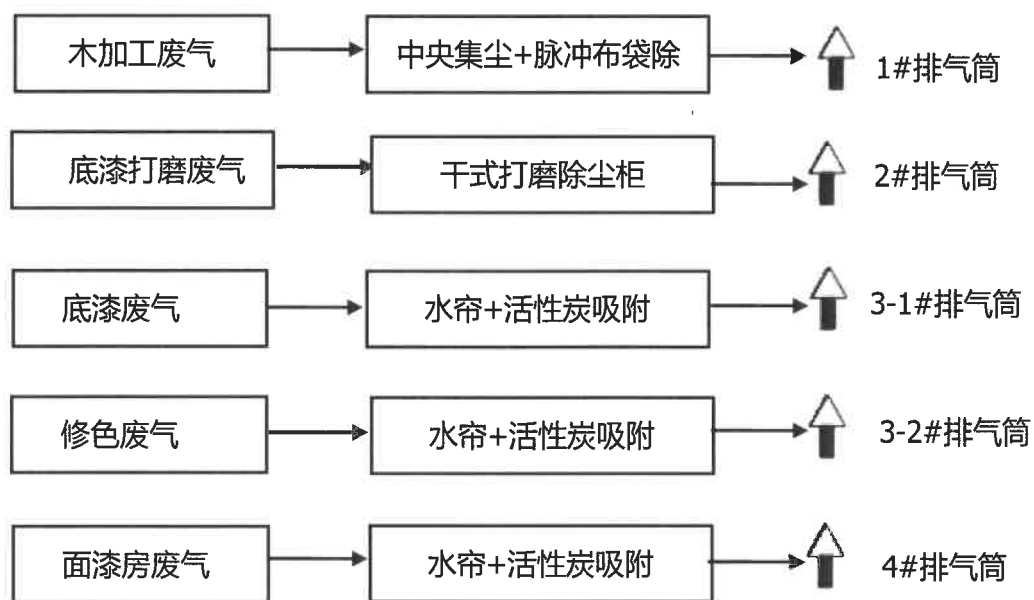


图 3-1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单片纵锯机、液压冷压机、高速木工平刨机、单面木工压刨机、宽带砂光机、镂铣机、全自动直线封边机、木工三排钻、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减振、消音以及厂区绿化等措施，以起到隔声降噪作用。建设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数量	位置	治理措施
1	单片纵锯机	1	生产车间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2	液压冷压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3	高速木工平刨床	3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4	单面木工压刨床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5	宽带砂光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6	双头烙花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7	卧带式砂光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8	镂铣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9	MM 振荡砂光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0	细木工带锯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1	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2	梳齿榫开榫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3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2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4	精密锯板机	3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5	全自动直线封边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6	木工三排钻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7	螺杆式空压机	1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8	废气处理设备	3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19	除尘设备	8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20	干式打磨房	1		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21	喷枪	5		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4、固(液)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木工边角料、漆渣、沉渣、废砂纸、废水处理污泥、木粉尘、染料尘、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一、一般固体废物：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委托海安鑫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2)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产生的木粉尘统一收集委托海安鑫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 (3) 本项目废砂纸定期委托海安洁强畜禽粪便收集有限公司处置。
- (4) 本项目隔油池产生的废动植物油委托海安洁强畜禽粪便收集有限公司处置。
- (5) 员工生活垃圾由海安洁强畜禽粪便收集有限公司处置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包括中央除尘器配套的收集尘仓、生活垃圾池和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

二、危险固体废物：

- (1)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漆渣委托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2) 水帘柜沉降下来的漆渣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3) 水帘柜循环水经气浮+絮凝沉淀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4) 本项目废活性炭更换后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本项目压力机中液压油定期更换，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6) 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染料尘，收集后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

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3，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见表 3-4。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3。

表 3-3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编号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	暂存量(t)	处理方式
1	木材加工	木工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8.7	107.5	25	2	出售
2	除尘	木粉尘		-	14.296	14.3	5	1.3	
3	除尘	染料尘	危险废物	900-252-12	0.706	0.7	0	0.2	资质单位
4	喷漆	漆渣		900-252-12	4.508	4.4	0	0.7	

5	水处理	沉渣		900-252-12	10.408	10.5	0	0	处置
6	水帘柜	污泥		264-012-12	2.7	2.7	0	0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41-49	30.013	30.1	0	1.5	
8	设备运行	废液压油		900-218-08	0.1	0.1	0	0	
9	打磨	废砂纸	一般 固废	-	0.5	0.5	0.05	0	环卫 清运
10	隔油池	废动植物油		-	0.04	0.04	0	0	
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8	4.8	0.8	0	

表 3-4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序号	名称	落实情况
1	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硬化，标志标牌 建筑面积：20m ²
2	危废仓库	地面水泥硬化后环氧地坪涂装；设置托盘；仓库门双人双锁管理，设置标志标牌；建立贮存和转移台账。建筑面积：10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加强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帘柜补水；水帘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活用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洗浴废水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拼茶运河。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 本项目水帘废水经气浮设备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隔油池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槽车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待区域管网接通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拼茶运河。
废气	本项目须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漆和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VOC 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中标准。	本项目使用了低挥发份的水性漆涂料及胶黏剂，符合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中央集尘系统收”集木料加工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2.建设项目喷底漆后要涂漆表面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企业在打磨车间设置 4 套“干式打磨除尘柜”对粉尘进行收集，经打磨柜内置的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3.企业在底漆及修色工段设置 2 套“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最终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3-1#、3-2#）高空排放，2 根排气筒最后通过管道合并至同一排口排放； 4.企业在面漆工段设置 1 套“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4#）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染料尘、其他）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TVOC 的排放速率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2 中标准要求。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100m 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建设单位暂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设置了事故池。定期安排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应急演练。
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废气排气筒、雨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排口标志牌。现阶段厂区内未设置生活废水排口。

卫生防护 距离	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厂房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项目生产厂房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283 吨，COD _{Cr} ≤0.4633 吨，氨氮≤0.0321 吨，SS≤0.2579 吨，TP≤0.0039 吨，动植物油≤0.0268 吨，LAS≤0.0043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1.472 吨，VOC _s ≤0.669 吨。	废气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情况，列出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	/	/
规模		无	/	/	/
地点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	/	/	/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	/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底漆房废气经1套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排气筒(3#)排放。	底漆/修色房废气经2套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2根排气筒(3-1#、3-2#)排放,废气最终通过管道合并至同一排放口排放。	由于底漆喷涂和修色喷涂需分开进行喷涂,实际建设情况为底漆废气分别经2套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根排气筒(3-1#、3-2#)排放,3-1#、3-2#废气最终通过管道合并至同一排放口排放。 此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总量、不对污染物排放总量产生不利影响、废气处理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不会导致环境风险增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其他	/	/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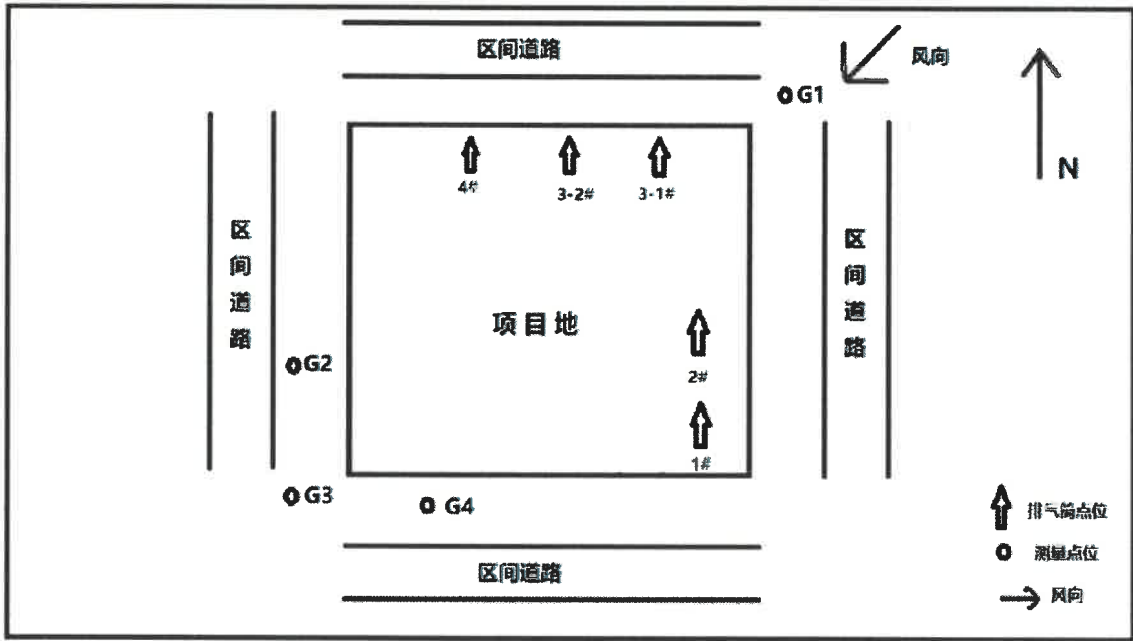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检测期间检测出点位图见图 6-1。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	1#排气筒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低浓度颗粒物	2#排气筒出口	
3		低浓度颗粒物	3-1#排气筒出口	
4		TVOC		
5		低浓度颗粒物	3-2#排气筒出口	
6		TVOC		
7		低浓度颗粒物	4#排气筒出口	
8		TVOC		
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TVOC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对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单位: 台)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9-11-20		2019-11-21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	地柜	2000 套/年	6.67	6	90%	6	90%
2	吊柜	2000 套/年	6.67	6	90%	6	90%
3	酒柜	2000 套/年	6.67	6	90%	6	90%
4	衣柜	2000 套/年	6.67	6	90%	6	90%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表 7-2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核实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设计日使用量	监测期间使用量	
				2019-11-20	2019-11-21
1	实木料	350m ³	1.17m ³	1.05m ³	1.04m ³
2	夹板	4400 张	14.67m ³	13.2m ³	13.3m ³
3	拼板胶	1.2t	4kg	3.6kg	3.6kg
4	拼板胶固化剂	0.12t	0.4kg	0.36kg	0.36kg
5	封边条	1 万米	33.3 米	30 米	30 米
6	热熔胶	0.3t	1kg	0.9kg	0.9kg
7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10.617t/a	35.39kg	31.8kg	31.8kg
8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	11.696t/a	38.99kg	35.09kg	35.08kg
9	水性双组份哑清面漆	10.657t/a	35.52kg	31.97kg	31.97kg
10	色精	0.05t/a	0.167kg	0.15kg	0.15kg
11	固化剂	10.003t/a	33.34kg	30kg	30kg
12	磨料	10000 张	33.33 张	30 张	30 张
13	五金配件	10 万套	333 套	300 套	300 套
14	包装材料	5t	16.6kg	14.94kg	14.82kg
15	液压油	0.1t	0.333kg	0.25kg	0.25kg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1#排气筒 (处理前)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	/
		排放速率 kg/h	0.846	/	/
1#排气筒 (处理后)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3.5	达标
2#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7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51	达标
3-1#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51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2.9	达标
3-2#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51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1.6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2.9	达标
4#排气筒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4	1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51	达标
	TVOC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	2.9	达标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 测 项 目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判定
			1	2	3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00	0.134	0.11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50	0.167	0.167		
		下风向 3	0.184	0.200	0.167		
		下风向 4	0.217	0.200	0.184		
	VOCs	上风向 1	0.181	0.175	0.130	2.0	达标
		下风向 2	0.408	0.396	0.414		
		下风向 3	0.390	0.359	0.377		
		下风向 4	0.347	0.367	0.343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颗粒物	上风向 1	0.150	0.134	0.150	1.0	达标
		下风向 2	0.150	0.184	0.167		
		下风向 3	0.267	0.250	0.284		
		下风向 4	0.184	0.234	0.167		
	VOCs	上风向 1	0.185	0.183	0.171	2.0	达标
		下风向 2	0.369	0.374	0.362		
		下风向 3	0.364	0.373	0.364		
		下风向 4	0.347	0.370	0.413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表 2					

(3) 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表 7-1 中 1#排气筒处理前后浓度的检测数据, 1#排气筒对应的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对颗粒物的过滤去除效率为 96.4%, 已达到环评中要求的 95% 的处理效率。

2、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dB（A））		标准限值（昼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	
N1 南厂界外 1m	57.9	59.7	60（dB（A））
N2 东厂界外 1m	59.6	58.4	
N3 北厂界外 1m	59.3	59.1	
N4 西厂界外 1m	58.1	59.6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采用降噪措施如减震基础、隔音减噪或集中隔离方式等。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项目生活废水清运处理，本次验收不进行生活废水总量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4

表 7-4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均值，kg/h）	年运行时间（h）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判定
颗粒物	1#	0.029	2400	0.0696	0.752	合格
颗粒物	2#	0.046	1200	0.0552	0.078	合格
颗粒物	3# (3-1#、3-2#)	0.039	2400	0.0936	0.438	合格
TVOC		0.03	2400	0.072	0.247	合格
颗粒物	4#	0.029	2400	0.0696	0.204	合格
TVOC		0.01	2400	0.024	0.422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速率（kg/h）*年运行时间（h）/10 ³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 生产运行基本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计建设, 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道排入附近水体; 水帘柜废水送至厂内气浮絮凝沉淀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 不外排。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其他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槽车运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然后排入老通扬运河, 待区域管网接通后, 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采用“中央集尘系统收集木料加工粉尘,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喷底漆后要对涂层表面进行打磨, 打磨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企业在打磨车间设置 4 套“干式打磨除尘柜”对粉尘进行收集, 经打磨柜内置的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2#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在底漆及修色工段设置 2 套“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最终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 (3-1#、3-2#) 高空排放, 2 根排气筒最后通过管道合并至同一排口排放;

企业在面漆工段设置 1 套“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4#) 高空排放;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 颗粒物 (染料尘、其他) 的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的排放速率满足《表面涂装 (家具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2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 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高噪声源远离厂界四周, 并采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生活垃圾、木工边角料、木粉尘、废砂纸、废动植物油都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渗处理。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项目废气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雨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标志标牌。

7、项目生产厂房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海安市高新区祖师庙村 4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度/ 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地柜 2000 套/年、吊柜 2000 套/年、衣柜 2000 套/年、酒柜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地柜 2000 套/年、吊柜 2000 套/年、衣柜 2000 套/年、酒柜 2000 套/年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7] 3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9.2		竣工日期		2019.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皖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上海皖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3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31		噪声治理(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1NUTWF9M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颗粒物		/		/		0.343		0.343	
TVOC		/		/		0.096		0.096	
工业固体废物		/		/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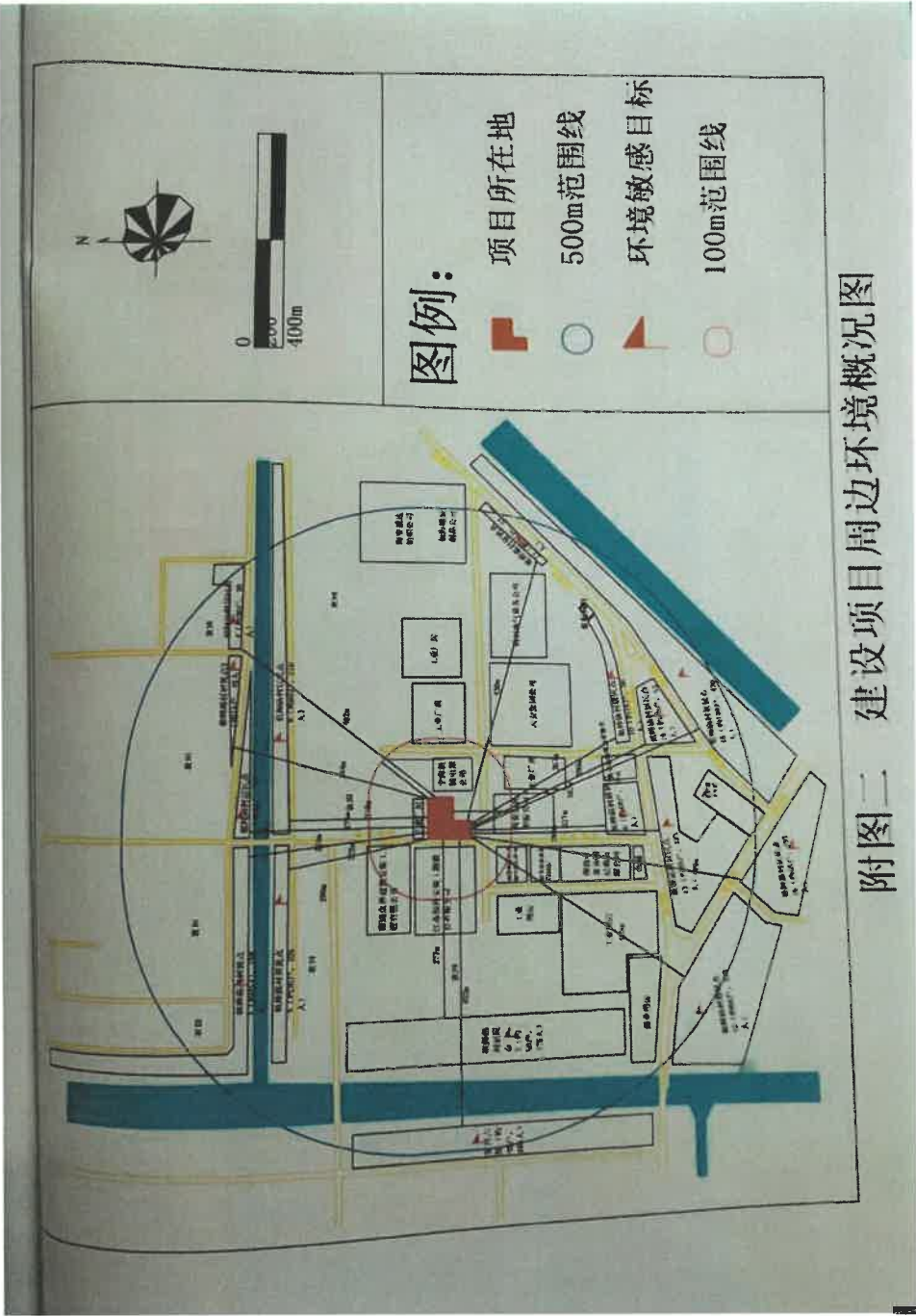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全厂实际排放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颗粒物	5.7	/	/	0.343	1.472	/	1.472	/	/
TVOC	0.016	/	/	0.096	0.669	/	0.66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	0	/	0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4：生活垃圾生活废水处理协议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水性漆发票

附件 7：检测单位 CMA 资质

附件 8：油烟净化器检测报告



19101234015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TLJC20190103

正本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TIAN LAN

0000180

声 明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送检的样品，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三、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 895 号 4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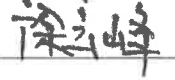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226000

电 话：0513-81062769

邮 箱：jstljc@163.com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总
	地址	海安市高新区祖师庙村 4 组	联系电话	17301795839
受检单位	名称	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家具生产项目
	地址	海安市高新区祖师庙村 4 组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耀辉、伍海涛、季伟焱、周健
采样日期		2019.11.20-2019.11.21	检测周期	2019.11.20-2019.11.27
检测目的		为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共计 2 项;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共计 3 项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该项目验收检测期间,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3.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0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木加工废气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90	废气平均温度(℃)		19.4
废气平均流速(m/s)		9.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266
平均动压 (Pa)		84	平均静压 (kPa)		-2.81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2	126	137
	排放速率	kg/h	0.890	0.790	0.858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0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75	废气平均温度(℃)			18.7	
废气平均流速(m/s)		9.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092	
平均动压 (Pa)		78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1963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3	5.0	4.4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30	0.027	3.5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0					
排气筒名称		2#底漆打磨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2#底漆打磨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77	废气平均温度(°C)		16.4		
废气平均流速(m/s)		8.5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108		
平均动压 (Pa)		65	平均静压 (kPa)		-0.01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7	5.4	6.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4	0.050	3.5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0					
排气筒名称		3-1#底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1#底漆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62	废气平均温度(°C)		14.0		
废气平均流速(m/s)		8.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444		
平均动压 (Pa)		70	平均静压 (kPa)		0.46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7	2.2	2.3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9	0.019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1.88	1.77	0.29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5	2.4×10 ⁻³	2.9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染料尘)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1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0					
排气筒名称	3-1#底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1#底漆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62	废气平均温度(°C)	14.0			
废气平均流速(m/s)	8.8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444			
平均动压 (Pa)	70	平均静压 (kPa)	0.46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32	0.25	0.13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323	0.322	ND
苯		mg/m³	0.004	0.136	0.069	0.163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265	0.125	ND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505	0.607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133	0.133	ND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116	0.151	ND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0.089	0.118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1.88	1.77	0.29
	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5	2.4×10 ⁻³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0					
排气筒名称		3-2#修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2#修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50		废气平均温度(℃)		14.9	
废气平均流速(m/s)		10.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898	
平均动压 (Pa)		97		平均静压 (kPa)		0.49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	2.0	2.0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3	0.020	0.020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排放浓度	mg/m³	0.97	1.18	1.21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6×10 ⁻³	0.012	0.012	2.9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0					
排气筒名称	3-2#修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2#修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50	废气平均温度(°C)	14.9			
废气平均流速(m/s)	10.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898			
平均动压 (Pa)	97	平均静压 (kPa)	0.49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30	0.26	0.25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012	0.024	0.047
苯		mg/m³	0.004	0.086	0.135	0.112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383	0.381	0.334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063	0.014	0.014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21	0.033	0.036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34	0.053	0.061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0.076	0.282	0.351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0.97	1.18	1.21
	排放速率	kg/h	/	9.6×10^{-3}	0.012	0.012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0					
排气筒名称		4#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4#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34		废气平均温度(°C)		17.8	
废气平均流速(m/s)		9.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485	
平均动压 (Pa)		73		平均静压 (kPa)		0.37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5	3.3	3.6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8	0.031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排放浓度	mg/m³	1.58	1.53	1.27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1	2.9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0					
排气筒名称	4#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4#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34	废气平均温度(°C)		17.8		
废气平均流速(m/s)	9.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485		
平均动压 (Pa)	73	平均静压 (kPa)		0.37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36	0.35	0.16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127	0.115	0.102
苯		mg/m³	0.004	0.142	0.101	0.230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185	0.102	0.075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383	0.454	0.480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77	0.057	0.069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68	0.065	0.05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0.230	0.287	0.103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1.58	1.53	1.27
	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3	0.01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1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木加工废气排气筒进口	净化方式	/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91	废气平均温度(℃)	17.4	
废气平均流速(m/s)		10.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6430	
平均动压（Pa）		90	平均静压（kPa）	-2.90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2.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30	137	147
	排放速率	kg/h	0.836	0.881	0.945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1					
排气筒名称		1#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1#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净化方式			中央集尘+脉冲布袋除尘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76	废气平均温度(℃)			17.3	
废气平均流速(m/s)		9.1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5986	
平均动压（Pa）		74	平均静压（kPa）			0.01	
断面面积（m²）		0.1963	含湿量（%）			2.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3	4.6	4.9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8	0.029	3.5	合格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1					
排气筒名称		2#底漆打磨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2#底漆打磨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干式打磨柜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62	废气平均温度(℃)		17.4		
废气平均流速(m/s)		8.4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020		
平均动压 (Pa)		64	平均静压 (kPa)		-0.03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6.0	5.9	5.2	12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7	0.042	3.5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1					
排气筒名称		3-1#底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1#底漆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5		废气平均温度(℃)		14.3	
废气平均流速(m/s)		9.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922	
平均动压 (Pa)		79		平均静压 (kPa)		0.48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1.9	2.0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18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1.82	1.89	1.13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7	0.010	2.9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1					
排气筒名称	3-1#底漆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1#底漆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5	废气平均温度(°C)	14.3			
废气平均流速(m/s)	9.3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922			
平均动压 (Pa)	79	平均静压 (kPa)	0.48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29	0.26	0.23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280	0.239	0.014
苯		mg/m³	0.004	0.129	0.076	0.338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278	0.261	0.339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518	0.668	0.057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122	0.131	0.046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147	0.111	0.075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0.050	0.145	0.030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1.82	1.89	1.13
	排放速率	kg/h	/	0.016	0.017	0.01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1					
排气筒名称		3-2#修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2#修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45		废气平均温度(°C)		15.0	
废气平均流速(m/s)		10.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584	
平均动压 (Pa)		91		平均静压 (kPa)		0.5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5	1.8	2.2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7	0.021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种)	排放浓度	mg/m³	1.75	1.78	1.75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7	2.9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1					
排气筒名称	3-2#修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3-2#修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45	废气平均温度(°C)		15.0		
废气平均流速(m/s)	10.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9584		
平均动压 (Pa)	91	平均静压 (kPa)		0.50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28	0.17	0.26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0.372	0.480	0.449
苯		mg/m³	0.004	0.162	0.132	0.114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301	0.257	0.221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0.290	0.248	0.273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63	0.051	0.047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60	0.095	0.086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0.226	0.341	0.299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1.75	1.78	1.75
	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7	0.017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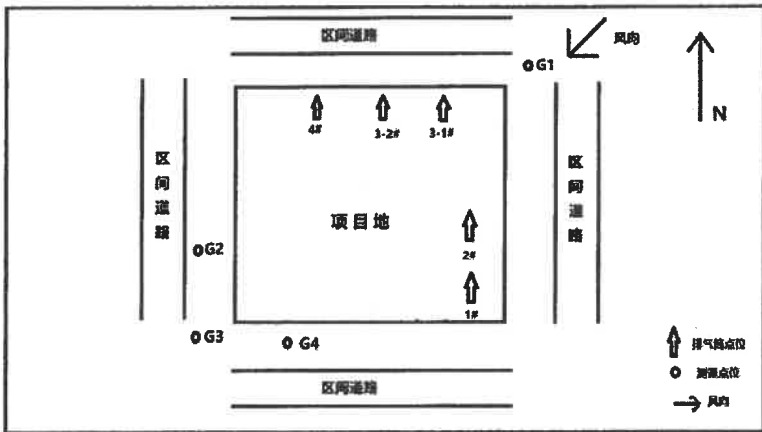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21					
排气筒名称		4#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4#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48		废气平均温度(℃)		15.2	
废气平均流速(m/s)		9.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523	
平均动压 (Pa)		73		平均静压 (kPa)		0.37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标准限值	结论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3.0	3.4	18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6	0.029	0.51	合格
挥发性有机物（24 种）	排放浓度	mg/m³	1.10	0.77	1.33	4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9.4×10 ⁻³	6.6×10 ⁻³	0.011	2.9	合格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表 1 排放限值；根据委托方要求，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19.11.21					
排气筒名称	4#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位置	4#面漆晾干废气出口	净化方式	水帘除雾+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名称/型号	/	净化器生产厂家	/			
平均大气压(kPa)	102.48	废气平均温度(°C)	15.2			
废气平均流速(m/s)	9.0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m³/h)	8523			
平均动压 (Pa)	73	平均静压 (kPa)	0.37			
断面面积 (m²)	0.2827	含湿量 (%)	2.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1	2	3
丙酮	各物质 排放浓度	mg/m³	0.01	0.39	0.36	0.51
异丙醇		mg/m³	0.002	ND	ND	ND
正己烷		mg/m³	0.004	ND	ND	ND
乙酸乙酯		mg/m³	0.006	ND	ND	ND
苯		mg/m³	0.004	0.117	0.101	0.242
六甲基二硅氧烷		mg/m³	0.001	ND	ND	ND
正庚烷		mg/m³	0.004	ND	ND	ND
3-戊酮		mg/m³	0.002	ND	ND	ND
甲苯		mg/m³	0.004	0.489	0.132	0.458
乙酸丁酯/环戊酮		mg/m³	0.004	ND	ND	ND
乳酸乙酯		mg/m³	0.007	ND	ND	ND
乙苯		mg/m³	0.006	0.038	0.066	0.043
对间二甲苯		mg/m³	0.009	0.063	0.112	0.07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mg/m³	0.005	ND	ND	ND
邻二甲苯/苯乙烯		mg/m³	0.004	ND	ND	ND
2-庚酮		mg/m³	0.001	ND	ND	ND
苯甲醚		mg/m³	0.003	ND	ND	ND
1-癸烯		mg/m³	0.003	ND	ND	ND
苯甲醛		mg/m³	0.007	ND	ND	ND
2-壬酮		mg/m³	0.003	ND	ND	ND
1-十二烯		mg/m³	0.008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目标物算术合计值)	排放浓度	mg/m³	/	1.10	0.77	1.33
	排放速率	kg/h	/	9.4×10^{-3}	6.6×10^{-3}	0.01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1 月 20 日，天气：晴，风向：东北风，风速：2.9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11.20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00	0.134	0.117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50	0.167	0.167		
		下风向 G ₃	0.184	0.200	0.167		
		下风向 G ₄	0.217	0.200	0.184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0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9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31.8	20.9	27.9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26.0	18.5	24.4
苯	0.4	18.4	11.5	16.3
1,2-二氯乙烷	0.8	24.6	37.9	17.0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25.2	30.8	ND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33.1	33.7	21.8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7.0	8.4	8.3
间,对-二甲苯	0.6	5.2	4.8	6.7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9.7	8.8	7.2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81、0.175、0.130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0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9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93.4	99.2	96.7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25.4	29.4	24.0
苯	0.4	68.2	60.7	75.0
1,2-二氯乙烷	0.8	63.8	49.4	58.4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44.0	51.4	52.2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74.1	73.6	71.7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3.0	11.6	11.6
间,对-二甲苯	0.6	11.9	10.5	10.4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4.0	10.1	14.0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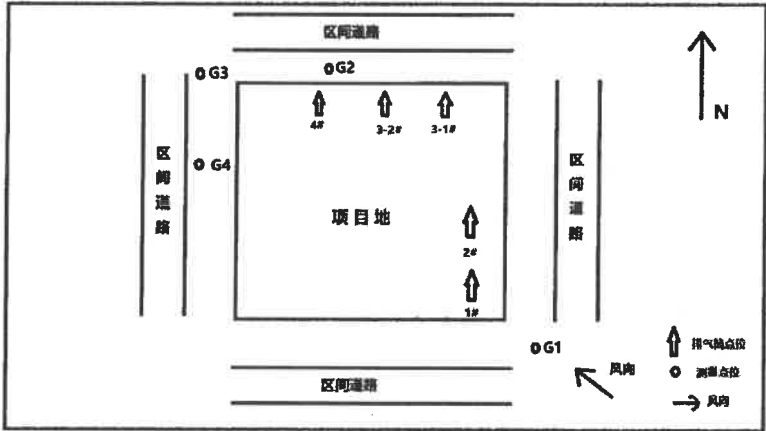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408、0.396、0.414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0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9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65.6	71.0	79.8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30.5	29.5	30.9
苯	0.4	76.2	49.7	55.1
1,2-二氯乙烷	0.8	64.3	58.5	59.0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1.5	52.2	47.5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3.9	62.1	69.9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3.5	10.7	9.9
间,对-二甲苯	0.6	12.4	10.9	12.7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2.6	14.1	12.3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90、0.359、0.377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0日,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9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64.2	76.7	56.8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29.4	29.8	28.6
苯	0.4	53.6	55.9	60.1
1,2-二氯乙烷	0.8	56.3	55.7	53.0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52.2	52.9	43.4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53.3	58.4	64.3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9.4	11.6	11.8
间,对-二甲苯	0.6	14.5	12.2	10.8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4.2	14.0	14.0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苧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0.347、0.367、0.343 mg/m^3 , 限值为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7m/s。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	2	3	标准 限值	结论
2019.11.21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 ₁	0.150	0.134	0.150	1.0	合格
		下风向 G ₂	0.150	0.184	0.167		
		下风向 G ₃	0.267	0.250	0.284		
		下风向 G ₄	0.184	0.234	0.167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1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7m/s.			
检测点位	上风向 G ₁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24.9	23.1	17.1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9.5	26.4	9.4
苯	0.4	15.9	14.6	39.4
1,2-二氯乙烷	0.8	33.4	33.9	21.7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31.9	32.1	35.0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34.9	31.8	31.4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8.9	5.6	5.4
间,对-二甲苯	0.6	7.1	7.4	5.8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8.1	8.2	6.0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185、0.183、0.171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1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7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₂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90.5	87.0	67.6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16.3	26.3	29.8
苯	0.4	36.5	55.9	60.0
1,2-二氯乙烷	0.8	63.5	56.9	58.5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36.6	51.8	40.2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73.0	51.8	70.1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7.2	16.4	12.4
间,对-二甲苯	0.6	18.6	12.8	12.9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6.4	15.1	10.2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69、0.374、0.362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1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7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₃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64.6	79.6	76.6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24.0	26.4	26.4
苯	0.4	44.1	48.3	57.6
1,2-二氯乙烷	0.8	55.3	50.6	57.9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甲苯	0.4	73.2	70.7	51.3
反式-1,2-二氯丙烯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60.9	60.4	53.9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2.8	12.1	15.5
间,对-二甲苯	0.6	13.8	11.9	11.4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5.1	13.3	13.7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苯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64、0.373、0.364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				
气象参数	2019年11月21日, 天气: 阴,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7m/s.			
检测点位	下风向 G ₄			
检测项目	检出限 ($\mu\text{g}/\text{m}^3$)	第一次 ($\mu\text{g}/\text{m}^3$)	第二次 ($\mu\text{g}/\text{m}^3$)	第三次 ($\mu\text{g}/\text{m}^3$)
1,1-二氯乙烯	0.3	ND	ND	ND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0.5	ND	ND	ND
氯丙烯	0.3	ND	ND	ND
二氯甲烷	1.0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0.4	ND	ND	ND
顺式-1,2-二氯乙烯	0.5	ND	ND	ND
三氯甲烷	0.4	71.9	57.3	87.2
1,1,1-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化碳	0.6	20.6	24.7	32.1
苯	0.4	64.8	56.7	65.2
1,2-二氯乙烷	0.8	55.5	55.6	50.9
三氯乙烯	0.5	ND	ND	ND
1,2-二氯丙烷	0.4	ND	ND	ND
顺式-1,3-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甲苯	0.4	34.0	67.3	62.2
反式-1,2-二氯丙烷	0.5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0.4	ND	ND	ND
四氯乙烯	0.4	54.7	67.8	70.3
1,2-二溴乙烷	0.4	ND	ND	ND
氯苯	0.3	ND	ND	ND
乙苯	0.3	17.8	15.2	16.3
间,对-二甲苯	0.6	14.4	13.4	15.8
邻二甲苯/苯乙烯	0.6	13.8	11.7	12.4
1,1,2,2-四氯乙烷	0.4	ND	ND	ND
4-乙基甲苯	0.8	ND	ND	ND
1,3,5-三甲基苯	0.7	ND	ND	ND
1,2,4-三甲基苯	0.8	ND	ND	ND
1,3-二氯苯	0.6	ND	ND	ND
1,4-二氯苯	0.7	ND	ND	ND
苄基氯	0.7	ND	ND	ND
1,2-二氯苯	0.7	ND	ND	ND
1,2,4-三氯苯	0.7	ND	ND	ND
六氯丁二烯	0.6	ND	ND	ND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2-2016)无组织排放限值; 根据委托方要求, 对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所检出因子进行了加和, 结果总和为 0.347、0.370、0.413 mg/m^3 , 限值为 2.0 mg/m^3 。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昼间, 晴, 东北风, 最大风速: 3.2 m/s; 2019 年 11 月 21 日 昼间, 阴, 东南风, 最大风速: 3.0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 效 声 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11.20	N ₁ 北厂界外 1m	59.3	6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9.6		
	N ₃ 南厂界外 1m	57.9		
	N ₄ 西厂界外 1m	58.1		
2019.11.21	N ₁ 北厂界外 1m	59.1	60	合格
	N ₂ 东厂界外 1m	58.4		
	N ₃ 南厂界外 1m	59.7		
	N ₄ 西厂界外 1m	59.6		
噪声检测点 位示意图 11.20-11.21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岛津分析天平/AVW120D	TL-005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挥发性有机物 (24 种)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734-2014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TL-0058
挥发性有机物 (35 种)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 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气质联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TL-0086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200	TL-0016/0017 TL-0007/0008/0009/0010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盒气压表/DYM3 型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温湿度计/TES-1360A 型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200	TL-0026 TL-0028 TL-0027 TL-0001/0002/0003/0004 TL-0007/0008/0009/0010
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FYF-1	TL-0020 TL-0022 TL-0028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2019 年 11 月 21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TL-0022	93.8	93.8	0	是

附表 4：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低浓度颗粒物	32	/	/	/	/	/	/	/	/	2	2	/	/
挥发性有机物	48	4	8.3	4	100	4	8.3	4	100	4	4	/	/

报告正文结束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567号

关于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水帘柜补水；水帘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帘用水；经隔油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洗浴废水一并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 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和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建设不小于 100m³ 的事故废水收集池, 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 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 本项目生产厂房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今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1283 吨, COD_{Cr} ≤ 0.4633 吨, 氨氮 ≤ 0.0321 吨, SS ≤ 0.2579 吨, TP ≤ 0.0039 吨, 动植物油 ≤ 0.0268 吨, LAS ≤ 0.0043 吨;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 1.472 吨, VOCs ≤ 0.669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 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017-320621-21-03-525987)

抄送: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

协议书

甲方： 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 南通鑫东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甲方固体废物：木工边角料、木边条、木粉尘回收。

年费用肆万伍仟圆整。

甲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18年12月1日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18年12月1日

清运合同

甲方: 南昌雅能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南昌强盛废弃物收集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生活环境, 甲方同意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废动植物油等清运工作委托给乙方承担,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1, 清运范围: 南昌雅能工贸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包含废纸皮、废砂纸)和废动植物油。

2, 清运要求, 乙方每月须清运一次化粪池和隔油池。生活垃圾每天清理一次。

3, 清运费: 依协商甲方付给乙方清理费用每月 500 元。

4,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壹年,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 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说明, 经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

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天内, 根据甲方委托的需求, 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6, 合同期满后, 乙方可优先续定合同。

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经友好协商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受国家法律约束, 从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日期: 19 年 9 月 18 日

日期: 19 年 9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意向书

编号:

甲方: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祖师庙村4组

乙方: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6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弃物,不可随意排放或弃置,经商议,乙方作为江苏省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于甲方未正式进行投产,待甲方正式投入生产后,根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经乙方取样分析研究确定具体处理方案后,双方再商谈相关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运输等事宜。另行签订正式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内容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代码	数量(吨)
1	染料尘	HW12(900-252-12)	0.706
2	漆渣	HW12(900-252-12)	4.508
3	沉渣	HW12(900-252-12)	10.408
4	污泥	HW12(264-012-12)	2.7
5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30.013
6	废液压油	HW08(900-218-08)	0.1

二、费用结算:甲方需在签订本处理意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相关费用人民币 伍仟 元(¥5000 元),同时乙方开具收款收据;此费用可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中进行抵扣;若甲乙双方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未能达成协议签订正式的《危险服务委托处置合同》,乙方所收取的相关费用则不予退还,并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已约定的费用。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01647136052526826】

三、本委托意向书一式叁份,分别由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四、本意向书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止。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更通过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南通雅黎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邓磊

联系电话:17301795839

传 真:

乙方盖章: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邹恩源

联系电话:18012285228

传 真:

合同专用章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621001569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6日

名称 上海电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启森

注册地址 海安市青坝镇东环路区段6号

经营设施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镇东环路区段6号

核准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HW02)、医药废物(HW03)、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类、废液压油(HW09)、漆(油)废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有机过氧化物(HW17)、含氟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过氧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0-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10000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313793665K

名称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滨海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冯启源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17日至2064年09月16日
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固体废物处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 jsgz.gov.cn/35088/qrzx.html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100184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7613625
3100184130
07613625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名称	南通雅蒙工艺家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1MA1NUTWF9M
地址、电话	海安高新区(原海安镇)祖师庙村4组 17301795839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5139035847106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涂料*水性漆	单位
	kg
	数量
	60
	单价
	44.247797611
	金额
	2654.87
	税率
	13%
	税额
	345.13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圆整
		¥2654.87
		¥345.13
		(小写) ¥3000.00

名称	上海蔚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3MA1GLA3Q71
地址、电话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0号楼1层P-121室 021-5746176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顾新路支行31050168364400000428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彭利平



税总函 [2018] 341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5

名称：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江海大道895号四楼（226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5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2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8-0303-01Z 大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HX-YJ-D-12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复审)

检测日期: 2018 年 3 月 3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64-17-Q-0048-R0-S

兹 证 明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582540778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宏福苑小区 56 号楼 2 单元 602

邮编: 102200

生产/经营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驹口镇斋堂屯新区 13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邮编: 1022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认证覆盖范围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风机风柜、排烟管道的销售

发证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证书有效期: 2020年09月14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4-M

中心主任:



注: 每年 01 月 10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 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 也可登录中心网站 www.bjcscc.cn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18-264

持证单位名称: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宏福苑小区56号楼2单元602

生产厂名称: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生产基地

生产厂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

产品名称: 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 HX-YJ-D 型[风量(m^3/h): $\geq 2000 \sim \leq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HJ/T62-2001)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3日

有效期至: 2021年4月23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

易斌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8-0303-01Z 大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HX-YJ-D-12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北京华夏之星洁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HX-YJ-D-12 型 (12000 m³/h)
采样地点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检测中心)	抽样时间	2018-03-03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张磊 陈敏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80201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3012H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对 HX-YJ-D-12 型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测,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签发: 杨明修

审核: 李阿慧

报告编制: 张磊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8-0303-01Z 大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 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 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 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 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30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 绝缘电阻	M Ω	≥ 50	90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0.5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12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85	96.7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4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1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50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